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宸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92334

電子信箱：AE85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65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65745_115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-榮總向日葵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5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相關醫療及教育知能研習－認識青少年情緒失調」研習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以「青少年情緒失調知多少？」為主題，結合醫療、心理及特殊教育專業，協助教師認識青少年常見情緒失調的表現、可能成因及影響，提升對憂鬱、焦慮、情緒起伏及行為改變等警訊的辨識能力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CiC醫療創新中心9樓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薦派參加：本市經相關醫療評估於向日葵學園就學學生之學校，請薦派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參與（每校至多2名）。

2、自由參加：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



校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相關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五)錄取薦派參加之教師本局同意以公假派代方式出席（每校至多2名）；錄取自由參加之教師本局同意教師以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方式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、新北市南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西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北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東區輔諮中心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09:15:21 章

